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财预〔2018〕16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探索、试点发展教育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公办高等学校类项目专项债券管理，现将《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高校专项债券）管理，积极探索、试点发展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稳步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专项债券是指省人民政府为支持高校建设发展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高校学费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专项债券。

第三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为云南高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州（市）人民政府确需发行高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州（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高校专项债券纳入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高校

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高校专项债券资金应当专项用于高校建设与发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六条 省教育厅所辖的公办高校应当根据自身项目投资计划，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合理测算提出下一年度高校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每年8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

第七条 省教育厅应当汇总审核各高校专项债券需求，根据高校建设发展规划、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情况、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组织编制下一年度云南省高校建设项目收支计划，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云南高校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于每年9月底前报省财政厅。

非省教育厅所辖的公办高校确需使用高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由高校主管部门承担项目审核、债券资金需求等测算工作，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教育厅及其他高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结合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收益等因素，提出全省高校专项债券额度建议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九条 云南省应当在财政部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第十条 云南高校专项债券偿还到期本金计划，由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全省实际需求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应当加强对高校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的监控，定期开展评估。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应将年度增加举借的高校专项债券收入和安排的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统计。

第十三条 高校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高校专项债券规模、对应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年度预算草案。

第十四条 高校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高校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项目建设期内，高校专项债券利息先从除专项债券外的项目资金中垫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十五条 高校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6〕387号）

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省教育厅提出的年度高校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云南省高校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非省教育厅所辖的公办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高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十八条 高校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发行高校专项债券计划和安排支出项目方案、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高校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高校专项债券开展评级，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债券信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应在发行高校专项债券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 高校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缴入省财政国库管理，并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和还本计划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拨付应偿还的高校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州（市）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高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第二十四条 因高校专项债券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财政厅及州（市）财政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高校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高校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高校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高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校专项债券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组织建立专项债券对应资产的统计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各级高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高校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不得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抵押、质押。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高校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和偿还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对未按要求实施预算管理、任意改变高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不按期偿还到期高校专项债券本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负责高校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第三十二条 州（市）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本级试点高校专项债券项目，以及本级专项债务风险、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因素，复核本地区试点发行高校项目专项债券需求，做好高校

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编制下一年度高校建设项目收支计划，做好高校专项债券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配合做好全省高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第三十四条 非省教育厅所辖的高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高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配合做好本地区高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三十五条 高校负责测算提出自身高校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承担高校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具体工作，规范使用高校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本厅条法处、国库处、教育科技文化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